

一、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3) 依法缴纳税收【2024 年 9 月（含）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4 年 9 月（含）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 信用记录：①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②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承诺：在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投标将被拒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

二、评标办法

一、供应商资格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A-1	A-2	A-X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2024年9月（含）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4年9月（含）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承诺：在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投标将被拒绝【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9	具有有效的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0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1	结 论			

二、评标委员会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三、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四、评标标准

评标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第一步：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的进入下一步评审阶段。不符合的其投标作为无效标。

第二步：确定中标候选人（按评分细则对入围供应商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各项评标因素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一）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A-1	A-2	A-X
1	技术符合性	完全满足“第五章 第二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带★条款			
2	商务符合性	完全满足“第五章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所有条款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二）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如下：

评分标准涉及到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其投标将做无效投标处理，同时该供应商相关违法行为将提交到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评审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分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 1.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单价），投标报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投标单价）。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供应商的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	10分

	<p>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分 (45分)	<p>企业业绩：</p> <p>1. 供应商具有2021年至今类似直升机航空物探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p> <p>注：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服务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业绩将不予认定。</p> <p>2. 供应商拥有贵州地区直升机航空物探测量飞行经验，对地形、空域熟悉得5分。</p> <p>注：提供合同、空域申请等证明文件。</p>	15分
	<p>供应商飞机储备能力：</p> <p>1. 拟派飞机机龄8年（含）以下得5分；8-10（含）年得3分；10年以上得1分，以出厂时间为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飞机照片（须在同一幅照片中同时有航空公司标记和机号显示，并注明：**公司**型飞机**号）、购置证明、机龄证明、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等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供应商除拟派飞机外，具备符合项目要求的适型备用飞机3架及以上得5分；具备符合项目要求的适型备用飞机1架得2分；无其它符合项目要求的适型飞机得0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飞机照片（须在同一幅照片中同时有航空公司标记和机号显示，并注明：**公司**型飞机**号）、购置证明、机龄证明、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等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拟派适型飞机曾经完成符合要求的航空磁放改装并执行过同类飞行任务的得5分；未完成过改装但具有改装能力的得3分；否则0分。</p> <p>注：未完成过改装但具有改装能力的供应商须提供飞机的改</p>	18分

	<p>装情况或改装可行性说明；已完成改装的须提供改装后的相关证明文件（含飞机照片）及执行过同类飞行任务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4. 供应的后勤保障能力：除基地加油点外，在野外另外设置临时加油点，配备加油车及相关人员的，得3分，否则得0分。</p> <p>注：加油车及人员要提供证件，明确车牌号及人名姓名。</p>	
	<p>人员配备：</p> <p>1. 机组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正机长1名、副机长1名、常驻签派1名，机务2名（含机械师1名），配备齐全，得5分。</p> <p>注：提供机组人员清单、身份证明，正副机长和机械师还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p> <p>2. 正机长驾驶同类型（直升机）航空磁放飞行经历：500小时（含500小时）以上得6分，300小时（含）-500小时（不含）得4分，200小时（含）-300小时（不含），得2分，200小时（不含）以下不得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11分
	<p>其他服务承诺：</p> <p>1. 供应商承诺自公司成立以来无坠机、失控飞行等安全飞行事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0.5分，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2. 供应商承诺所投直升机因不可抗原因导致无法提供服务时，能够保证在7天内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备用飞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0.5分，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1分
<p>技术分 (45分)</p>	<p>响应性评分：</p> <p>1. 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第五章 第二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非★条款得15分。</p> <p>2. 投标响应与“第五章 第二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的任意一项条款存在负偏离扣5分，扣完为止。</p> <p>注：以采购需求偏离表为评审依据。</p>	15分

<p>飞行高度指标：</p> <p>1. 供应商承诺航空磁放测量全区平均飞行高度不超过140m，飞行高度120m以下测点数占60%以上的得7分；飞行高度130m以下测点数占60%以上的得5分；否则得0分。</p> <p>2. 供应商承诺偏航距指标：实际航迹偏离设计预定航线小于±20m的得3分，飞行偏航小于±25m的得2分；否则得0分。</p> <p>注：以上内容须提供承诺函，不提供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10分
<p>指标保证措施：</p> <p>供应商需提供达到飞行技术指标（尤其是飞行高度指标）要求的保证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措施内容进行评审：</p> <p>1. 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p> <p>2. 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有一定可行性，有针对性,得3分；</p> <p>3. 措施内容不够完整、不合理，无可行性，针对性差,得1分；</p> <p>4. 不提供措施的得0分。</p>	5分
<p>项目进度保证措施：</p> <p>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计划进度安排、保证按时完成任务的具体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措施内容进行评审：</p> <p>1. 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p> <p>2. 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有一定可行性，有针对性,得3分；</p> <p>3. 措施内容不够完整、不合理，无可行性，针对性差,得1分；</p> <p>4. 不提供措施的得0分。</p>	5分
<p>安全保证措施：</p> <p>供应商需提供保证飞行作业安全的保证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措施内容进行评审：</p> <p>1. 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3分；</p> <p>2. 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有一定可行性，有针对性,</p>	3分

	<p>得1分；</p> <p>3. 措施内容不够完整、不合理，无可行性，针对性差,得0.5分；</p> <p>4. 不提供措施的得0分。</p>	
	<p>保密措施：</p> <p>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资料与技术的保密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措施内容进行评审：</p> <p>1. 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2分；</p> <p>2. 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有一定可行性，有针对性,得1分；</p> <p>3. 措施内容不够完整、不合理，无可行性，针对性差,得0.5分；</p> <p>4. 不提供措施的得0分。</p>	2分
	<p>工作量：</p> <p>为保证数据质量，飞行时可能需要超出测区实际范围，统计测线工作量可能会超过设计工作量，承诺该超出部分不计费。</p> <p>1. 供应商承诺同意超额工作量3%以上,得5分；</p> <p>2. 供应商承诺同意超额工作量2%,得3分；</p> <p>3. 供应商承诺同意超额工作量1%,得1分；</p> <p>4. 不同意超额不得分。</p> <p>注：以上内容提供承诺函，不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5分
<p>上述主观分评分中：</p> <p>内容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指：</p> <p>a. 提供的措施基于采购服务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p> <p>b. 准确把握采购的要求和策划思路，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p> <p>c. 针对不同的服务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服务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p> <p>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p>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有一定可行性，有针对性指：

- a. 措施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 b. 针对不同的需求，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 c. 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

内容不够完整、不合理，无可行性，针对性差指：

- a. 措施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 b. 针对不同的需求，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 c.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

（三）价格分的计算：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

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均满足采购文件的前提下：

1)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的报价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①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附后）

②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 = F1 + F2 + …… + 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五）排序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六）中标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采购要求的服务方案及质量、投标价格、供应商实力、业绩、人员投入等综合进行评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向采购人推荐中标供应商。

五、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完成合同工作量后，按中标单价×实际飞行测线千米据实结算。

三、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账单、支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如涉及其他履约事项另行约定。

签订合同后，若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并验收通过后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

四、验收标准：

本项目的验收以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国标、行业标准和相关政策法规，国际惯例等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

五、投标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六、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确保飞机按时完成年审，并且飞机的安全性能须满足采购人的工作需求。飞机应遵循规定进行定期的维护和保养，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一旦飞机发生故障，供应商必须立即进行修理，并确保此过程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需求。同时，须提供其他同等或更优条件的飞机供采购人使用。

3. 日常租赁飞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调度。飞机调度人员和飞行员必

须保持手机24小时畅通，随时待命，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供应商应对飞行员进行岗前培训。

4. 租赁飞机应服从采购单位的安排，供应商必须迅速响应并执行安排。

5. 项目服务产生的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人工费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第二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贵州省赫章-关岭地区1:5万航空地球物理调查2025年度野外测量飞行任务约68600测线千米；项目计划使用直升机1-2架。

二、项目要求：

1. 满足贵州地质调查院技术方案完成飞机改装并通过采购人测试验收；
2. 机组人员需具有高原航空物探飞行经验；
3. 负责申报测区飞行计划、作业机场协调、航空油料补给等飞行保障工作；
4. 按照采购人对飞行高度、速度、偏航等要求进行飞行测量作业，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测线将被要求重飞；
5. 全面负责飞行安全，及时了解掌握天气变化、飞机机械等影响安全的因素，保证每架次安全飞行；
6. 飞机具有较好的机动性，满足高原山区飞行要求，飞机续航时长大于4小时，最大起飞重量大于2000公斤，有效商载大于等于1,000公斤，有地效悬停大于5000米，最大速度大于255千米每小时；
- ★7. 进行飞行测量作业时平均飞行高度低于140米，偏航距小于25米。